

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休學申請要點

85年4月23日第17次教務會議修訂  
85年10月8日第18次教務會議修訂  
88年5月12日第27次教務會議修訂  
94年9月7日第44次教務會議修訂  
96年7月12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1年10月02日第75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2年12月25日第80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3年12月29日第84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4年10月12日第87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6年12月26日第97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  
109年10月7日第109次教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，據以辦理有關學生休學事宜。
- 二、凡學生欲辦理休學者，須持有關證明文件（因病或懷孕者，含分娩、小產須附醫院證明、因故者須附書面證明），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休學者應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基本資料，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，始向申請單上所載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，最後並將申請書繳回承辦單位完成休學手續。
- 四、休學離校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，逾期者視同申請無效。辦妥離校手續者，得填表向業務單位申請休學證明書。
- 五、因故申請休學，以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。另延修生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休學分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予註冊；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六、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，惟因重病、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，須再申請休學者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。
- 七、凡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得於服役期滿後，附服役截止日期證明，辦理復學，服役期間得不受休學二學年之限制。
- 八、學生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而休學者，比照休學服兵役之規定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九、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，期間以3年為限，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。
- 十、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星期向註冊組辦理申請復學（通信亦可），經教務長核准後，得於原肄業之系（組）及相銜接學年或學期肄業。
- 十一、學生休學期滿因故無法復學時，應予退學。
- 十二、凡於學期註冊開始後申請休學者，必須先行辦理註冊手續。學期考試開始前七日，不接受該學期之休學申請，但研究所學生若已修畢應修學分且當學期末修課（不含論文）者，不受此限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